关于报送拟对外出租出借房屋（场地）

情况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、部门：

根据河北省财政厅《河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》（冀财资〔2024〕111号）、《河北省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（冀教资后函〔2020〕34号）等文件有关规定，校内各单位、部门所管理使用的房屋（场地）对外出租出借需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。请有出租出借需求或现有出租合同即将到期（不足3个月）的单位、部门于2025年9月26日前将拟出租请示、可行性分析报告（附件1）及拟出租房屋（场地）统计表（附件2）通过协同办公（或welink）发送给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崔羽。

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有关要求，凡未纳入固定资产管理系统的临时性建（构）筑物不可申报对外出租，同时已批复的出租房屋（场地）文件有效期为1年，有效期内未能实现出租出借的，需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登记并说明，请各单位、部门做好审核工作。

联系人：崔羽 联系电话：60438414

附件1：可行性分析报告模板

附件2：拟出租房屋（场地）统计表

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

2025年9月8日